

# 关于国际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相关说明

根据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以及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精神，我校国际研究生的培养，原则上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除公共必修课和汉语水平要求之外，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所在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为进一步明确国际研究生培养相关要求，现作以下说明：

一、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来华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的必修课。国际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课程设置及汉语水平要求，按照专业授课语言规定如下（不区分硕士研究生、普通博士研究生、硕博一体化研究生，不区分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1. 汉语授课专业的国际研究生，毕业时汉语应达到 HSK 五级水平。公共必修课包括：《高级汉语》（4 学分），《中国概况》/《中国概况 II》（4 学分），共计 8 学分。

2. 英语授课专业的国际研究生，毕业时汉语应至少达到 HSK 三级水平。公共必修课包括：《综合汉语》（2 学分），《汉语听说》（2 学分），《中国概况》/《中国概况 II》（4 学分），共计 8 学分。

二、国际研究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所在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各学科可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国际研究生的学习特点，制定本学科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对于不单独制定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学科，相关国际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在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要求基础上，根据国际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与中国学生公共必修课学分的差

额，作相应调整。例如：如果中国学生总学分要求为 3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学分要求为 7 学分，则同专业同类别的国际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为 36 学分；如果中国学生总学分要求为 4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学分要求为 11 学分，则同专业同类别的国际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为 42 学分。

四、对于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学分要求按以上规定执行，毕业时对汉语水平不作硬性要求，各学科可制定专门的联合培养项目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

